

省委政研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预算单位数量：1

省委政研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省财政厅有关通知要求，我室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因我室无下属单位，无 5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按要求仅需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我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省委政策研究室（简称“省委政研室”）是省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责：贯彻省委工作部署，组织对有关政策问题，重点对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民主法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省委决策参考；参加起草或修改省委有关重要文件、文稿以及省委领导同志的报告、讲话；组织开展省重点课题调研活动等。

2. 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委改革办”）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在省委政研室。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有关改革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

有关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2023年，省委改革办新增加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职能，主要是：组织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

3.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委财经办”）为省委财经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在省委政研室。主要职责：承担省委财经委员会具体工作，包括筹备相关会议、组织开展财经工作重大问题与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落实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省委中心工作，踔厉奋发，扎实工作，当好省委忠诚得力的参谋助手，努力建设让省委放心、让干部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确保政研室、改革办、财经办运转顺畅高效。重点工作任务是做好文稿起草、调查研究、信息服务、深化改革、财经工作研究等，以及完成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室按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委财经办职能设定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 省委政研室 2023 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省委参谋助手作用，推动文稿起草、调查研究、信息服务、财经服务、内部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扎实进展。

(2) 省委改革办 2023 年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服务省委改革决策，按照走在前列的要求，突出抓调研谋划、抓协调推进、抓督察督办，有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服务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大局。

(3) 省委财经办 2023 年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发挥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全力做好省委财经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我室严格坚持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预算批复要求，坚持过“紧日子”，坚持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严控成本费用，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我室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4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0.28 万元；项目支出 1,276 万元。实际支出 5,19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0.43 万元，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经费和公用经费，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项目经费支出 1,693.6 万元。全年资金支出规范、运转顺畅、资金下达合法，无铺张浪费，无债务风险，有力保障重点工作，基本实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经综合测评，我室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6.31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度，我室绩效自评履职效能考评分总分 50 分，得分 49.74 分。根据我室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设置各项自评评分及得分详情如下：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2023 年度，我室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产出绩效指标 9 个，指标详情及完成情况如下：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预设指标分值	自评分值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体工作完成率	≥95%	100%	2.5	2.5
			重点工作完成率	≥95%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完成文稿起草工作	≥95%	100%	2.5	2.5
			完成调查研究工作	≥95%	100%	2.5	2.5
			完成信息服务工作	≥95%	100%	2.5	2.5
			完成委托研究课题工作	≥95%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成果交付及时率	≥95%	100%	2	2
			项目完成时间	≥95%按计划进度完成。	100%	2	2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7%	0.5	0.5
	固定资产使用率		≥90%	100%	0.5	0.5	
合计：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总分 20 分）。得

分 20 分。2023 年度，我室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三级效益指标 2 个，指标详情及完成情况如下：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预设指标分值	自评分值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控制发生违反廉洁保密事件的次数	0 次	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稿工作满意度	≥95%	100%	15	15
合计：						20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 10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9.74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度，我室绩效自评管理效率考评分总分 50 分，得分 46.57 分。各项自评得分详情如下：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总分 2 分）。2023 年度，本部门无 500 万以上的新增重点预算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2.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总分 4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4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总分 3 分）。2023 年度，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及相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未指出本部门存在相关问题。自评得分满分 3 分。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2 分。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总分 1 分）。2023 年度本部门无 5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无需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按规定公开。自评得分 1 分。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总分 5 分）。我室制定有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其中涉及有绩效管理内容，我室参照省财政厅下发的《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本室的年度资金绩效管理。自评得分 5 分。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总分 10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8.6 分。

8.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总分 0.5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0.5 分。

9.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指标总分 1.5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1.5 分。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总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1 分。

11.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2 分。

1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总分 3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3 分。

13.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总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

部门得分 0 分，自评 0 分，主要原因：备案公开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大于 2 个工作日。

14.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总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1 分。

15.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总分 2 分）。我室办公室面积未超标准，相关办公设备配置未超出《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因新增职能部门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人员大多为借调人员，尚未正式调入，为保障工作配备电脑等设备属于正常范围。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16.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总分 1 分）。我室 2023 年度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未产生处置收益。自评得分满分 1 分。

17.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总分 1 分）。2023 年度，本部门开展了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资产账与会计账账面数据一致，细核查实物与账目数量一致，在本次资产清查中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无盈亏。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室账面国有资产总额为 2,333.03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901.23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86.2 万元、预付账款 3.42 万元，2023 年财政应返还额度 407.4 万元，其他应收款 4.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38.23 万元，包括：1. 固定资产净值 808.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541.94 万元（其中：设备 1,216.47 万元（其中汽车 5 台 157.7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325.47 万元），累计折旧：733.34 万元）。经核实，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 394.93 万元，其中：设备 172.43 万元，家具 222.5

万元；2023年无处置报废资产。2.无形资产净值623.2万元[无形资产原值891.15万元（其中：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891.15万元），无形资产摊销：267.96万元]。经核实，2023年新增无形资产60.86万元，其中：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60.86万元。与会计账账面核对一致。自评得分满分1分。

18.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总分2分）。自评2分，理由：我室填报2023年12月份月报时，省财政厅尚未下达财政应返还额度对账单。因调整财政应返还额度，造成月报与年报数据差异，属于正常范围。

19.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总分2分）。（1）.2023年度，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指出本部门资产管理存在问题；（2）.本部门制定的《省委政研室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省委政研室内部控制制度》包含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3）.本部门相关资产管理符合《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自评得分满分2分。

20.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总分2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2分。

2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总分2分）。根据省财政提供的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经济成本分析相关数据，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率为49%，对应该指标得分0.98分。相关经济成本支出排名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0元/平方米，无此类支出，不参与在省直单位排

名。

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无此类支出，不参与在省直单位排名。

行政支出 2.2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排名较后原因：主要是新增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职能，工作业务量增加，相关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增加）。

业务活动支出 1.7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外勤支出 3.1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8.7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2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总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核定本部门得分 0.99 分。

（五）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通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发现本室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本部门 2023 年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81.58%，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1.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节余。2. 部分项目经费（主要是省“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开办经费）有结转下年。二是用款支出进度不均衡。部分项目经费中的委托业务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出，月度、年度支出不够均衡。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整体支出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支出约束。对年初没有预算安排的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支出，尽量减少预算调整事项。二是执行好预算执行定期

分析报告机制。每月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分析，并通报督促业务处（室）按进度做好支出。三是提醒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根据职能工作需要，及时使用2023年开办费，并做好2024年项目经费执行工作。四是对确有必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新支出，适当的内部统筹调整。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室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我室对上年度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用款支出进度不均衡。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二是定期向室领导和业务处（室）通报支出进度情况，加强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报告结果的运用，督促均衡用款并加快支出进度；三是对无需结转的资金报请省财厅收回。

（二）人员工资调整、变动等原因，造成预算科目间有调剂现象。

整改措施：从工作实际出发，搞好日常保障。对确有必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新支出，适当的内部统筹调整。新调入人员工资及工资改革引起的人员增资，确有必要时，按程序报请省财政厅解决。

